



首页 (/index.shtml) > 工作通知 (/article/h/)

来源：消费促进司 (<http://scyxs.mofcom.gov.cn/article/h/202209/20220903347071.shtml>) 类型：原创 分类：其他 2022-09-09 16:20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部署，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统筹做好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涉及地方备案有关改革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完成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对2022年9月20日（含）前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商务部于2022年10月1日前将已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部等部门；对后续完成备案的，商务部及时推送备案企业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一并做好辖区内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管理工作，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并及时确认备案企业信息。

二、规范经销小客车登记签注管理。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以下简称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异地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在办理机动车转入时一并签注。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

三、便利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办理。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其营业执照及公章影像在应用系统备案的，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不超过30日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再制作发放机动车号牌；对已备案销售企业自愿申领机动车号牌的，按原规定办理。提供“交管12123”APP车主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四、规范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二手小客车待售期间申领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仅用于车辆检验、加油等必要短途行驶时使用，销售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按规定粘贴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严禁用于出借、租赁等其他无关用途。二手小客车在同一企业待销售期间，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3次，对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超过3次或者二手小客车超过1年未出售的，销售企业应当申领机动车号牌，公安交管部门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已备案销售企业应当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对汽车限购地区，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不占用购车指标。严禁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等利用多次转让方式长期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同一二手小客车在销售企业之间交易登记超过2次的，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五、加强二手车有关经营行为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转入的二手车违规增设检测等要求。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应当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经营活动，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监管，对符合转让登记条件的，指导其规范便捷协助办理登记业务；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待销售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规定，严格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和使用管理。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能，加强协同监管，对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相关信息及凭证、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机动车号牌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商务主管部门在试点示范等工作中予以限制，并可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处置；公安交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办理转让登记的，不予单独签注管理、不予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确保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告商务部、公安部。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信息统计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联系我们

内部邮箱

(<http://manage.mofcom.gov.cn/mofcom/http://www.mofcom.gov.cn/mofcom/article/policyform/compform>)age.mofcom.gov.cn/article/1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nitialconf/dangjian